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之公告**

**有關可能認購股份及可能清洗豁免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潛在投資者擬透過其控制之公司認購不少於28,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280,000,000港元。擬定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後，將導致潛在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3%，因而令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潛在投資者擬就因根據諒解備忘錄擬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潛

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尚未對獲取清洗豁免是否將為認購協議之可豁免條件得出結論。倘清洗豁免條件為認購協議之可豁免條件，則無法排除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條件為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條件，且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則可能認購事項將無法完成。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投資者已獲授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的排他期，於排他期內，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與認購股份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人士或實體(除潛在投資者或其關連人士外)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並簽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知會股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而可能認購事項則須待訂立認購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中可能訂明之有關完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潛在投資者擬透過其控制之公司認購不少於28,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280,000,000港元。擬定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本公司初步擬將可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一半償還本集團應付銀行的部分貸款，而另一半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後，將導致潛在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3%，因而令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潛在投資者擬就因根據諒解備忘錄擬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尚未對獲取清洗豁免是否將為認購協議之可豁免條件得出結論。倘清洗豁免條件為認購協議之可豁免條件，則無法排除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條件為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條件，且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則可能認購事項將無法完成。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潛在投資者擬認購不少於28,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

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投資者已獲授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的排他期，於排他期內，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與有關認購股份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人士或實體(除潛在投資者或其關連人士外)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應全力與潛在投資者合作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排他性、保密性、通知、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並簽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知會股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上述討論進度之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而可能認購事項則須待訂立認購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中可能訂明之有關完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排他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90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擬定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之擬定認購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潛在投資者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認購股份
「潛在投資者」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可能認購事項之潛在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潛在投資者根據可能認購事項將予認購合共不少於28,000,000,000股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倘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因完成可能認購事項而導致潛在投資者將須就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